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303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黄卿

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南街道长江之歌门面18-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拉面馆；饭店